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企管〔2019〕202号

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冯晋生同志退休的批复

泉州桐城贸易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桐城职工冯晋生同志退休的请示》（泉桐〔2019〕001号）收悉。冯晋生同志，男，1959年12月出生，1978年12月参加工作，现工资职级技术工四级，2019年12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连续工龄41年1个月。根据国发〔1978〕104号、闽政〔2006〕40号和泉政文〔2010〕80号等文件规定，同意冯晋生同志退休。退休费发放如下：

一、基本退休费按岗位工资575元、薪级工资643元之和1218元的90%计发为1097元；

二、生活性补贴1775元；

三、国办发〔2015〕3号文增加退休费260元。

以上三项合计3132元。

养老金从2020年1月份起执行，由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核发。

发给一次性退休安家补助费10000元。

泉州市国资委

2019年12月4日

抄送：市人社局，中泉（集团）公司。

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　　2019年12月4日印发